

2006年

3月26日

幫助你的企業或機構為新的吸煙法做好準備。

面向用人單位、經理和場所負責人的指南。

新的吸烟法的要點

- 《2005年吸烟、健康與社會護理（蘇格蘭）法》和《2006年特定場所禁烟（蘇格蘭）條例》將於2006年3月26日上午6點生效。新法的建立是爲了拯救生命，預防被動吸烟造成的疾病¹。
 - 從2006年3月26日上午6點起，如果你的企業或機構的場所是全封閉或半封閉的²，你、你的職員、客戶和來訪者將不得在裏面吸烟。這包括以前指定的“吸烟室”。
 - 禁烟令的豁免情況極少。新法將影響絕大多數公共場所，包括工作場所和辦公車輛。
 - 不遵守本法將以刑事犯罪論處。在禁烟場所吸烟可能被處以50英鎊的定額罰款。任何禁烟場所的管理人或負責人如有以下任意情況則可能被處以200英鎊的定額罰款：
 - 允許他人在禁烟場所吸烟
 - 不在禁烟場所張貼警告公示
- 拒絕支付或不支付罰款可能導致起訴和最高可達2500英鎊的罰款³。
- 你的企業或機構必須採取措施確保雇員、客戶、會員和訪客遵守新法。
 - 得到授權的地方議會官員將執行本法，并向企業提供援助。

如果你想瞭解更多情況，請訪問www.clearingtheairscotland.com，或按照封底的地址聯繫蘇格蘭行政院的烟草管理小組。授權執法官員可以到當地議會聯繫（其詳細地址可以在當地電話簿上找到）。

¹ 被動吸烟是指通過呼吸吸入他人吐出的烟草烟霧。他人的烟草烟霧也被稱作二手烟或環境烟草烟霧（ETS）。

² 有屋頂、并且周長的 50%以上有牆壁的公共地點，包括工作場所。

³ 起訴可能會代替定額罰款通知程序，或者如果定額罰款通知已經發出但對方未支付罰款。

目錄

| | |
|---------------|----|
| 介紹 | 4 |
| 制定新法的原因 | 4 |
| 新法適用的地方 | 5 |
| 不包含的地方 | 5 |
| 如何遵守新法 | 6 |
| 場所的禁烟標志 | 6 |
| 車輛的禁烟標志 | 7 |
| 員工或客戶可以吸烟的區域 | 7 |
| 如果有人不理睬禁烟令怎麼辦 | 8 |
| 執行新的吸烟法 | 9 |
| 無烟政策 | 9 |
| 附錄A | 11 |
| 附錄B | 13 |
| 附錄C | 14 |

介紹

2006年3月26日，蘇格蘭對吸煙的立法將發生變化。從這一天起，在蘇格蘭，某些全封閉或半封閉的公共場所將不再允許吸煙。這份手冊將向用人單位、管理人及其他負責工作及公共場所——包括酒吧、旅館、各種俱樂部、咖啡廳和餐廳等有執照的場所——的人提供有關新法的信息和建議。

目的是確保所有被新法劃分為“禁煙”的企業及其他公共場所在2006年3月26日上午6點生效時已做好準備——符合法律要求。

本手冊是在與企業的協商後製作的。不過請記住，這只是一個指南。如果你對你的法定義務有任何疑問，最好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制定新法的原因

蘇格蘭國會通過這項新的立法是為了保護蘇格蘭的人民免受被動吸煙的有害影響。

2004年，煙草與健康科學委員會審查了有關被動吸煙的證據。他們發現被動吸煙是一種嚴重的健康公害——增加成年人患肺癌、心臟病和呼吸道疾病的危險，導致兒童出現各種症狀。

許多人以為適當的通風可以消除被動吸煙帶來的健康危害。但是大量證據顯示通風系統只能消除香煙的味道和可見性——而不能消除有毒的致癌物質。由於吸二手煙的程度不存在一個安全水平，所以通風不是辦法。

新法適用的地方

本法禁止在某些“全封閉或半封閉”的公共場所吸煙。這是指有天花板或屋頂、并且——除門、窗和通道外——是全封閉（不論是永久性還是暫時性的）或半封閉（開口小於牆壁面積的一半）的。也就是說，以前指定的“吸煙室”不能再用。

新法對用于公務用途的車輛也有影響，包括輕型和重型的貨車、以及出租車、公共汽車、火車和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但是，如果你把一輛轎車（你自己的或公司車）用于公務用途，這輛車將被豁免。

附錄B裏有一份完整的名單，列舉了新法規定的全封閉或半封閉“禁煙場所”。

不包含的地方

新法只有很少的豁免情況，全部都在附錄C裏列舉出來了。

醫護部門的豁免場所將得到進一步的指導，這樣將確保他們能制定合理的吸煙政策，以及“指定的吸煙室”僅僅是出于人道主義原因——這樣不吸煙的病人、訪客和員工就不必接觸到二手煙。

醫護部門的業主和管理人在指定吸煙室時最好考慮法律中“指定房間”的定義（附錄A），以確保符合新法的規定。

酒店、寄宿處、旅館或招待所等等——至少有兩套公寓專門供賓客睡眠使用——可以指定一間或兩間允許居住者吸煙的寢室。不過，業主和管理人同樣應該仔細考慮附錄A中“指定酒店寢室”的定義，確保符合法律的要求。

當然，如果新法豁免的場所的業主不願意，沒有法定義務一定要提供吸煙區。

如何遵守新法

從2006年3月26日星期日上午6點起，蘇格蘭所有適合本法的企業和機構都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雇員、客戶和其他訪客不在他們的場所內吸煙。

我們建議你採取以下最低行動：

- 以能讓員工、客戶和訪客知道必須遵守新的吸煙法的方式張貼必要的“禁煙”標志（見下）。
- 撤掉所有煙灰缸。
- 制定并執行無煙政策，確保雇員、客戶、會員等違反規定會按照事先議定的程序進行處理（見第13頁）。
- 告訴任何吸煙的人他/她正在違法。
- 要求他們立即停止吸煙或離開。
- 拒絕向違法吸煙的人提供服務（如果你的企業是向客戶或會員提供服務的）。

場所的禁煙標志

法律要求你在受到禁令影響的場所內張貼“禁煙”的標志，以便讓該場所內以及靠近該場所的人看懂。標志必須粘貼在顯眼的地方，并且要保護它不被塗改、損壞、移走或隱藏。

對場所禁煙標志的最低要求是符合以下條件的“禁煙”公告：

- 大小至少為230mm × 160mm。
- 說明該場所是禁煙場所，在該處吸煙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允許他人在該處吸煙是違法行爲。
- 展示國際“禁煙”標志，直徑至少為85mm。
- 說明如果有人發現別人吸煙可以向誰投訴。

要讓場所內的所有人都知道吸煙不被允許所需的公告數量由管理人或負責人決定。如果你決定需要一個以上的“禁煙”公告，額外的公告必須：

- 說明該場所是禁煙場所，在該處吸煙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允許他人在該處吸煙是違法行爲。
- 展示國際“禁煙”標志，直徑至少為85mm。

車輛的禁烟標志

法律還要求你在受到禁令影響的車輛內部或外部張貼“禁烟”標志，以便車內以及靠近該車的人都能看懂。這裏提到的車輛包括火車、公共汽車、出租車、私人租賃轎車和任何船、舟或氣墊船。法律對這些標志的大小沒有要求，但是仍必須滿足一些規定。

新法對所有相關車輛上張貼的標志的最低要求是符合以下條件的“禁烟”公告：

- 說明該車禁止吸烟，在該車內吸烟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允許他人在該車內吸烟是違法行爲。
- 展示國際“禁烟”標志。
- 展示特定職位上的人（如管理人），如果有人發現別人吸烟可以向其投訴。

標志的樣品可以從www.clearingtheairscotland.com下載。當然，你也可以開發自己的標志，不過請確保你自己的標志符合上述法律要求。

員工或客戶可以吸烟的區域

如果你想為員工和客戶設置戶外吸烟區，應該與員工協商，然後徵求法律意見和當地規劃部門的意見，確保你的提議符合法律。在規劃這種戶外吸烟區的時候，請記住，“全封閉或半封閉區域”的法律定義——這將決定該區域是否適用本法——可在附錄A找到。

如果沒有設置戶外吸烟區，而員工和/或客戶要求出去吸烟，你也可以在入口或出口處放置外部烟灰缸，以便將烟頭減到最少。

另外還應考慮如何確保這些人的安全，比如說，如果用于吸烟的戶外區域很偏僻或照明極差。當地的社區安全事務官或許能給你建議。你可以通過當地的警察總局與他們聯繫。

如果有人不理睬禁烟令怎麼辦

我們相信大部分人都會尊重新的吸烟法。但是，如果有人照樣吸烟，你應該知道怎麼做：

- 讓對方看“禁烟”標志，提醒他們吸烟是違法行爲。禮貌地要求他們停止吸烟。
- 告訴對方你（作為業主、管理人等）如果任由他們吸烟也是違法。
- 向對方說明本企業爲了給所有員工和客戶創造一個安全的辦公環境而制定了無烟政策。

如果吸烟者是雇員：

- 如果對方對你的警告置若罔聞，立即要求他們離開該場所（并告訴他們可以在什麼地方吸烟，如果有這樣的地方的話）。
- 如果對方拒絕，執行你們平常處理工作場所反社會行爲/非法行爲的懲罰程序。
- 保留所有此類事件及其結果的記錄。

如果吸烟者是客戶：

- 說明如果他們繼續吸烟員工將被迫拒絕服務。
- 如果客戶繼續吸烟，要求他們離開該場所（并告訴他們可以在什麼地方吸烟，如果有這樣的地方的話）。
- 如果對方拒絕，執行你們平常處理工作場所反社會行爲/非法行爲的懲罰程序。
- 保留所有此類事件及其結果的記錄。

如果受到人身攻擊或恐嚇，或者受到這樣的威脅，請向警方尋求援助。

新法頒布後將開通一條全國遵紀守法熱綫。這條熱綫將按市話收費，允許公眾舉報任何在公共場所吸烟的人。熱綫號碼將在本法生效之前公布，所有投訴都將得到調查。

執行新的吸煙法

本法將由環境衛生官員執行。環境衛生官員已得到地方政府部門的授權來完成這項工作。這些官員已經在食品安全和健康與安全等領域與各企業進行了密切合作。新的吸煙法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執行——盡可能向企業提供建議和支持。

得到授權的執行官將有權進入禁煙場所，檢查遵守本法的情況。他們還會評估該場所的負責人是否採取了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來防治人們吸煙。

執行官進行的檢查將是主動性的（向企業提供建議，確認遵守本法的情況），或反應性的（處理投訴）。這些調查也可以和其他的健康與安全調查及食品衛生調查結合起來。

執行官可以通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展開調查，包括：

- 執行官在對場所內部的情況進行評估之前預先宣布自己的到來；或者
- 秘密探訪，執行官通過觀察進行評估，然後在監督一段時間之後說明自己的身份。

執行官在任何時候都會努力採用一種非對抗性的方式。

無煙政策

為了將新法及其全部連帶意義傳達出去，我們強烈建議你制定并執行一套書面的無煙政策。這套政策應該：

- 簡潔，容易理解。
- 指定負責執行政策的管理人員和員工。
- 不遵守的人將通過什麼樣的程序。
- 承認員工在無煙環境裏工作的權利。
- 介紹如何獲得戒煙的幫助。
- 向所有員工傳達——特別是在新員工和兼職員工在開始工作之前向他們說明。

如果政策被違反，應採取懲罰性措施。這些措施應該與處理違反其他健康與安全規定的行為所用的程序相似。工作條件的變化應提前12周通知員工。

下一頁有一個政策樣本供你參考，瞭解政策裏應該包含什麼內容。這份材料裏還包含了一個空白政策，填好之後可以在你自己的企業或機構內使用。

蘇格蘭健康工作與生活中心（包含了蘇格蘭的工作健康機構）也可以幫助你制定一套政策。你可以撥打0800 019 2211與全國幫助熱線聯繫，或登錄www.healthyworkinglives.com瞭解更多信息。

無烟政策

目的

這套政策的制定是爲了保護所有雇員、服務使用者、客戶和訪客，以免吸入二手烟，有助於遵守《2005年吸烟、健康與社會護理（蘇格蘭）法》。

吸入二手烟，也被稱爲被動吸烟，會增加患肺癌、心臟病和其他疾病的風險。通風，或者將同一空氣空間裏的吸烟者和不吸烟者分隔開并不能完全消除潛在的危險。

政策

【插入企業名稱】的政策規定，我們的所有工作場所都是禁烟的，所有的雇員都有權在無烟的環境裏工作。本政策將在【日期】生效，并將在【日期】由【姓名】進行審查。

整個工作場所完全禁烟，沒有例外，包括公司用車。本政策適用於所有雇員、顧問、承包人、客戶或會員及訪客。

【如果外部有可供雇員及客戶吸烟的區域，應該本法規定，并在此處介紹】

執行

政策執行與審查的綜合責任將由【姓名（場所的管理人或負責人）】承擔。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并推動政策的執行。

以上指定的人將把本政策的內容以及他們在政策的執行和監督中扮演的角色通知給所有現有雇員、顧問和承包人。他們還將在每位新員工的聘用和就職時給他們一份本政策。

本場所入口處和內容將張貼適當的“禁烟”標志。

違反

如有員工不遵守此政策將引發懲罰程序。如果有客戶、訪客或乘客不遵守，則適用12頁規定的程序。不遵守吸烟法還須承擔一筆定額罰款，也可能受到刑事起訴。

戒烟援助

想戒烟的人可以得到幫助。【在這裏提供當地的詳細情況】

援助的來源有：[Smokeline](#)、[0800 848484](#)、[www.hebs.com/tobacco](#)、當地NHS委員會的公共衛生部門、以及當地的GP診所。當地電話簿上可以找到詳細的聯繫方式。

附錄A

2005年吸烟、健康與社會護理（蘇格蘭）法 2006年特定場所禁烟（蘇格蘭）條例

《2005年吸烟、健康與社會護理（蘇格蘭）法》的第一部分禁止在某些全封閉或半封閉的地點吸烟。這部分規定了與該法相關的犯罪、不遵守的罰款、張貼禁烟令的要求，并賦予有關議會得到授權的官員執行該法的權力。

根據該法制定的《2006年特定場所禁烟（蘇格蘭）條例》規定了指定為“禁烟”的場所，以及受到豁免的場所（或場所的某些部分）。《條例》還對禁烟公告的張貼做了進一步的規定。

如果想要該法和該條例的拷貝，可訪問www.clearingtheairscotland.com，或聯繫蘇格蘭行政院的烟草控制小組（聯繫方式見封底）。

企業提出的常見問題及答復也可以在網站上找到，如果上面沒有你想問的問題，可發送電子郵件詢問。

以下是該法或該條例包含的部分相關定義：

“禁烟場所”——指《吸烟條例》的清單1裏規定的（附錄B裏有名單）全封閉或半封閉場所，清單2裏的（附錄C裏有名單）除外。

該法將符合《條例》對“禁烟場所”定義的場所種類限制為四類，即：

- 公眾或公眾的一部分可以進入的場所；
- 全部或主要用于工作地點的場所；
- 俱樂部或其他非法人性質的協會用于集會用途的場所；以及
- 全部或主要用于提供教育或衛生及護理服務的場所。

“吸烟”指吸烟草、任何包含烟草的物質或混合物、或任何其他物質或混合物；任何人只要持有或擁有或掌握著點燃的烟草、或任何包含烟草的燃燒物質或混合物、或任何形式適合吸烟或放在可用于吸烟的容器中的其他燃燒物質或混合物，即被視為在吸烟。

以該法第4(2)節起見：

- (a) “場所”包括——
- (i) 任何建築或建築的一部分；
 - (ii) 任何構造或構造的一部分，不論是否可移動；
 - (iii) 任何陸地上或水上裝置；
 - (iv) 任何帳篷、幕帳或隔間；以及
 - (v) 任何交通工具。
- (b) “全封閉”指——
- (i) 不屬於交通工具或交通工具某部分的場所，有天花板或屋頂，除門、窗、通道外是完全封閉的，不論是永久性的還是暫時性的；或者
 - (ii) 屬於交通工具或交通工具某部分的場所，有頂蓋，除門、窗、通道外是完全封閉的，不論是永久性的還是暫時性的。
- (c) “半封閉”指——
- (i) 不屬於交通工具或交通工具某部分的場所，有天花板或屋頂，除門、窗、通道外大部分是封閉的，不論是永久性的還是暫時性的；或者
 - (ii) 屬於交通工具或交通工具某部分的場所，有頂蓋，除門、窗、出口外大部分是封閉的，不論是永久性的還是暫時性的，並且在決定場所是否屬於“半封閉”時，不考慮可以開關的門、窗或其他裝置的開口；
- (d) 符合下列情況的場所屬於“半封閉”——
- (i) 該場所的開頭的面積；或
 - (ii) 如果有一個以上的開頭，則所有開口的面積總和，低於所有構成該場所周界的牆壁（包括所有其他用于牆壁用途的結構）面積的一半。
- (e) 如果這樣的牆壁或其他結構或其一部分上有一個開頭，或者一個開頭取代了這樣的牆壁或其他結構或其一部分，則在測量其面積看其是否符合(d)段規定時，開頭的面積要算在內；並且
- (f) “可以進入”指不論是通過付錢還是其他方式，也不論是本身的權利還是通過明確或暗示的許可。

關於得到豁免的場所（見附錄C），《條例》也提供了以下定義：

“指定房間”是指符合以下情況的房間——

- (a) 由相關禁烟場所的管理人或負責人指定為允許吸煙的房間；
- (b) 有天花板，並且四面除門窗外有堅固的完整牆壁完全包圍；
- (c) 有通風系統，並且不通向相關禁烟場所的其他任何部分（除其他指定房間外）；以及
- (d) 有明顯的標志說明是允許吸煙的房間。

“指定酒店臥室”是指符合以下情況的房間——

- (a) 單獨出來專門供旅客睡眠用；
- (b) 由酒店的管理人或負責人指定為允許吸煙的房間；
- (c) 有天花板，並且四面除門窗外有堅固的完整牆壁完全包圍；
- (d) 有通風系統，並且不通向酒店的其他任何部分（除其他指定酒店臥室外）；以及
- (e) 有明顯的標志說明是允許吸煙的臥室。

附錄B

“禁烟場所”（按照《條例》清單1的列表）

屬于法律規定的“禁烟場所”範圍的場所為：

1. 餐廳。
2. 酒吧與酒館。
3. 商店與購物中心。
4. 酒店。
5. 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和畫廊。
6. 電影院、音樂廳、劇院、賓果游戲廳、博彩與娛樂中心、賭場、舞廳、迪斯科舞廳和其他用于公眾娛樂的場所。
7. 用作廣播室或電影工作室、或用于記錄將在向公眾展示的節目或電影中使用的表演的場所。
8. 公眾為社會或娛樂目的集會時使用的大廳及其他場所。
9. 會議中心、大會堂和展覽場。
10. 公廁。
11. 俱樂部場所。
12. 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工作的辦公室、工廠及其他非家庭場所。
13. 海上設施。
14. 教育機構的場所。
15. 提供療養院服務、庇護住宅或住宿保障的場所，以及提供罪犯住宿服務的非家庭場所。
16. 醫院、收容所、精神病院、精神病單位和衛生護理場所。
17. 孤兒院、日間托兒所、日間照管中心和其他用于兒童或成人的日間照顧的場所。
18. 用于公開祭祀或宗教指導、或宗教機構的社會或娛樂活動、或與之有關的場所。
19. 體育中心。
20. 機場候機廳和其他公共交通設施。
21. 公共交通工具。
22. 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用于工作的交通工具。
23. 公共電話亭。

附錄C

豁免（按照《條例》清單2的列表）

從本法中得到豁免的場所（或場所的部分）為：

1. 住所。
2. 成人療養院的指定房間。
3. 成人收容所。
4. 精神病院和精神病單位的指定房間。
5. 指定酒店臥室。
6. 屬於指定房間的拘留室或會見室。
7. 海上設施的指定房間。
8. 私人交通工具。

本文件還有其他形式和語言的版本，可按以下地址索取。

Scottish Executive Health Department,
Tobacco Control Division,
St Andrew's House,
Edinburgh EH1 3DG

電話：0131 244 5660

傳真：0131 244 2606

網站：www.clearingtheairscotland.com

電郵：info@clearingtheairscotland.com

本文件據信是原件的準確再現。

(Cantonese)